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资外报（2018）122号

关于与新华世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签订《2018-2020年度认购组合类保险资产 管理产品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下发的《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以下简称《通知》）等相关规定，现将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资产”）与新华世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2018-2020年度认购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新华资产第四届董事会于2018年1月22日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新华世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发售由自身担任管理人的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并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2018年4月

20 日新华资产与新华世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约定 2018-2020 年度新华世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认购由新华资产发行的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交易总额上限为 2 亿元人民币。

根据《通知》规定，本次框架协议交易构成新华资产的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框架协议》包括以下交易活动：认购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是指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作为管理人，向投资人发售标准化产品份额，募集资金，由托管机构担任资产托管人，为投资人利益运用产品资产进行投资管理的金融工具）。产品投资范围严格遵照《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监管的通知》（保监资金〔2016〕104 号）文件要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新华世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为新华资产的控股母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人寿”）的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从事商业经纪业务，销售电子产品；经济信息咨询；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软件设计、软件开发。新华世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0,000 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70938162519。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新华人寿为新华资产和新华世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双方的控股股东，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

行办法》的规定，新华世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构成新华资产保监会监管规则下的关联方。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2020 年度交易总额上限
新华世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购买新华资产根据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发起设立、管理的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20000 万元

(二) 交易结算方式

协议暂不涉及结算，具体结算方式以框架下具体产品结算方式为准。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框架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协议有效期为 2018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 定价政策

《框架协议》根据市场价格定价，成交价与市场价格一致。

四、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2018 年度（截至 4 月 20 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新华资产与新华世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五、交易决策以及审议情况

(一) 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框架协议》相关事宜在 2018 年 1 月 22 日由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次董事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独立董事黄伟民以电

话方式参会并表决)，表决通过了《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七家新华人寿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公益基金会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八笔）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新华世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发售由自身担任管理人的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并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关联董事万峰、王成然、杨征、陈一江回避表决，其他与会董事全票通过，无弃权及反对票。独立董事范勇宏、黄伟民发表了同意的书面独立审查意见。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机构反映。

联系人：王大鹏

固 话：010-65692216

邮 箱：wangdapeng@ncamc.com.cn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日

